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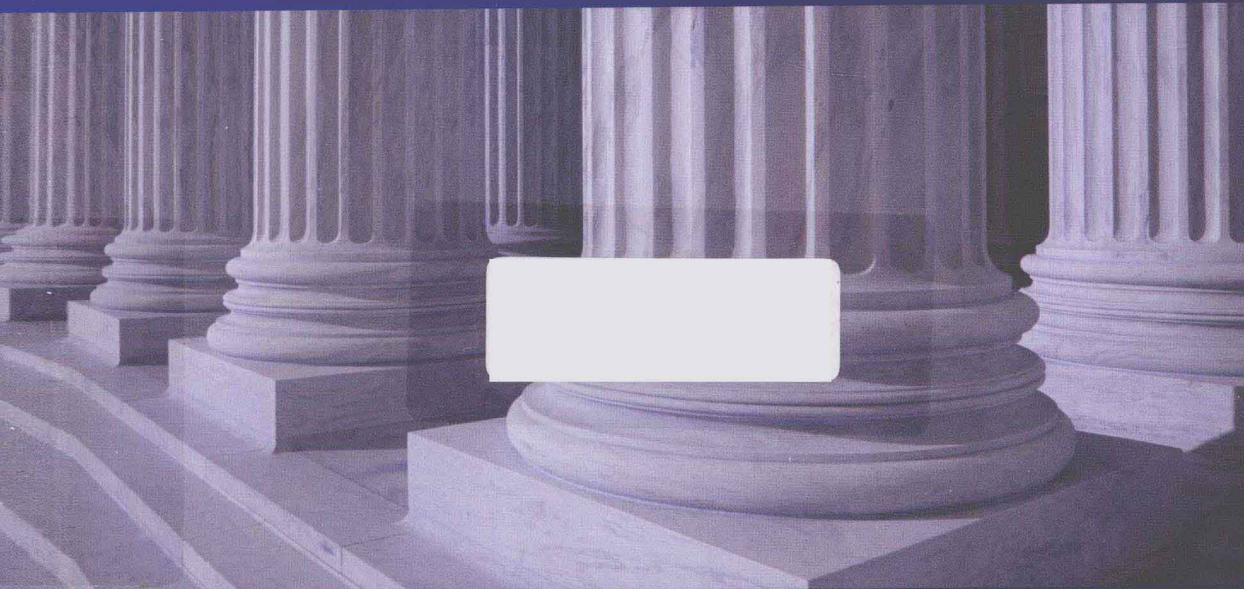
2013年·第1辑

CASE COMMENT OF THE PEOPLE'S COURT

总第83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年·第1辑

CASE COMMENT OF THE PEOPLE'S COURT

总第83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3 年. 第 1 辑: 总第 83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109 - 0739 - 5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4001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3 年第 1 辑(总第 83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83(责任编辑) 67550550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7550538(发行部销售)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6 千字

印 张 22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739 - 5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江必新 景汉朝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少南	王彦君	孔祥俊	刘贵祥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罗东川	周建平
周 峰	郑学林	范明志	赵大光
胡云腾	姜启波	官 鸣	倪寿明
高贵君	曹守晔	龚稼立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委员会

主 编：孙佑海

副主编：曹守晔 范明志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广宇 丁文严 代秋影 冯文生

石 磊 刘 净 李玉萍 李晓民

李 明 吴光侠 李 兵 陈 敏

林卫星 姚宝华 黄 斌 黄西武

韩建英 韩德强

编辑部主任：冯文生

编辑部成员：李玉萍（刑事） 丁广宇（民事）

韩建英（商事） 丁文严（知识产权）

黄 斌（行政、国家赔偿）

黄西武（海事海商）

编 务：王佳利 何佳蔚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已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

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组织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新

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涉及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例，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例。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

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三个至上”人民法院工作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

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应有的贡献。

出版说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反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资料性、学术性和指导性图书。它的主要任务是：及时反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司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理论研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不断扩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人民法院案例选》贯彻执行“反映审判面貌、司法水平和指导审判工作并重”的编辑方针和主要服务于法院审判工作的原则，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真实”，就是注重选编案例的客观真实性，能如实反映案件事实、审判情况和司法水平，实事求是地评析办案得失；“全面”，就是面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力求全面反映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海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及时”，就是及时反映近期审判和执行工作概况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说理”，就是以法律的立法原义、精神和法学理论来评析办案得失，力求能够给人以启迪，对审判实践有帮助。

《人民法院案例选》所选案例一般包括如下部分：（1）要点提示。在于展现案件重要的裁判规则，以及该案存在的问题或者虽然重要但在判决或评析中未加分析的问题。（2）案情。包括法院查明的事实和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争议焦点等内容。（3）审判。主要是法院对于案件的审判过程、裁判结果、适用法律和理由，包括二审或再审法院查明的事实。该部分内容要求忠实于法院裁判文书的原貌。（4）评析。主要是编写人对裁判文书中的观点、理由、结果等进行评论、分析。有的案

例,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也可以不写评析。(5) 编后补评。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责任编辑撰写,对判决和评析中虽未提及但比较重要的或评析不充分的问题,进行补充评析。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到现在,已连续出版了83辑,在案例类书籍中有较大影响,成为著名品牌。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参与下,在全国各地通讯编辑的辛勤工作下,在促进应用法学研究、指导审判实践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它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概况和一定时期社会概貌的如实反映,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形式,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和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的重要参考,是法学研究的基础资料和法学教育的丰富素材。

为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案例选》的质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加强案例指导工作的要求,适应案例编选工作的新情况,我们调整了编审委员会成员,成立了编辑委员会和编辑部,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的联系,争取支持和指导;加强与专家学者的联系,增加专家学者点评,开阔视野;加强与通讯编辑的联系,提供更高质量的优秀案例。力争通过全国法院和我们的共同努力,使《人民法院案例选》编选工作上新台阶,更好地发挥其服务、指导审判的作用。在形式方面,我们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版式、封面、目录设计等作了调整和改进。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评析过程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7月

目 录

一、特别策划

买卖合同专题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 中国政法大学 曹夏梦(1)
2. 厦门泰吉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诉骏士(厦门)日用品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阴阳合同法律效力的认定
.....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陈基周 张晨玮(9)
3. 郭志坚诉厦门福达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预约合同效力的认定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彭朝辉(16)
4. 吴建平诉无锡深港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商品房预售合同中违约行为的认定
..... 江苏省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任 璐(22)

5. 宁波镇海维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孙丽丽、王磊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买方逾期办理商品房按揭贷款行为的认定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郑尚强(26)

二、案例精选

刑 事

6. 潘明明、杨伟明破坏电力设备、抢夺案

——采用何种证据规则对被告人年龄审查认定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振华 赵 璧(33)

7. 卢继高、鲁仲平、吴树忠非法经营、销售假药案

——销售假药罪的未遂状态认定问题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李红华(41)

8. 胡常丽娜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证据裁判主义的认定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于 明(47)

9. 巫仰生等故意伤害案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后有积极因素介入出现死亡结果，
能否判定因果关系已中断

……………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建生 江 瑾(52)

10. 王献光等拐卖儿童案

——网络环境下出卖亲生子女行为的认定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张济坤(60)

11. 陈保某抢劫案
——被告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推定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徐俊美 胡乾锋(67)
12. 郑福田、傅兵抢劫宣告傅兵无罪案
——如何认定审判实践中“证据不足”的情形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慧群(73)
13. 鲍荣连、李月仙、应夫昌容留卖淫案
——如何审查与判断容留卖淫罪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苏家成(82)
14. 柳志勇贪污案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以单位名义高息吸收存款不入账
并挪作他用行为的定性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蔡智玉(89)
15. 黄友强贪污、挪用公款案
——“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薄其红 张 宁(97)
16. 杨海受贿案
——房产交易型受贿案件中受贿数额的认定
.....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孙 健 张文波(105)

民 事

17. 邓祥根、胡炳华等诉天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谢清良、石明海
生命权纠纷案
——因好意施惠引发的不作为侵权的认定
.....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徐文波 黄承军(113)

18. 赵滨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区支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银行卡存款被盗取的民事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的认定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侯佳(120)
19. 厦门市创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庄建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中“正当理由”的认定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桦 刘远志(126)
20. 任才生诉宜兴市广海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买卖合同案
——汽车更换条件的认定及法律适用
.....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陆亚琴(134)
21. 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荀茹萍劳动合同纠纷案
——劳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条款的效力认定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唐铸(139)
22. 北京纵横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于森劳动争议纠纷案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的关系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许庆涛(144)
23. 李剑诉宁波欣捷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公司规章制度中约定的罚款条款是否有效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樊瑞娟(151)
24. 吴荣平诉洪善祥民间借贷再审纠纷案
——民间借贷虚假诉讼认定与处理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苏家成(157)

商 事

25. 戴海林诉四川威远三益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
双流县双远商贸部等债权纠纷案
——股权转让后,在转让行为前已确定分配方案但尚未给付的公司
利润权属的问题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丽莎(164)
26. 上海承渊贸易有限公司诉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违约金过高的认定及调整标准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信 或(171)
27. 无锡市久安砭业有限公司诉无锡昊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袁晓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不当减资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陆晓燕 毛云彪(176)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 肖俊杰
28. 海宁市金程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诉管雄飞、上汽通用汽车
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修理合同纠纷案
——第三人侵害留置权的法律责任承担
.....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 汪永清(182)
29. 李月华诉张雪、北京金永鑫铸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诉讼时效制度在请求确认合同无效案件中的适用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邹明宇(190)
30. 唐山世博大厦有限公司诉北京科技园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之与股东会决议效力的影响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吕云成(195)